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璟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兼法定代理人

詹淞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肇源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